

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通告〔2021〕18号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白云区县道X264线江村大桥重建工程施工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流溪河江村河段进行白云区县道X264线江村大桥重建工程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作业河段：流溪河江村河段广花一级公路江村大桥下游约480米处。

二、施工船舶：无。

三、临时航标设置情况

（一）侧面浮标

在工程上游200m处航道左、右侧各设置1座HF1200侧面浮标，在工程下游100m处航道左、右侧各设置1座HF1200侧面浮标，共4座。左侧浮标标体颜色为黑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，闪光周期4s(0.5s+3.5s)，右侧浮标标体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，闪光周期4s(0.5s+3.5s)。

（二）侧面灯桩

桥梁施工期间，在钢平台靠近航道左、右侧各设置1座

侧面灯桩,共 2 座。左侧灯桩标体采用黑、白相间横纹,灯质为双闪绿光,闪光周期 6s (0.5s+0.5s+0.5s+4.5s),右侧灯桩标体采用红、白相间横纹,灯质为双闪红光,闪光周期 6s (0.5s+0.5s+0.5s+4.5s)。

(三) 施工警示标志

在工程上游右岸 300m 处和下游左岸 300m 处各设置 1 座施工警示标志,共 2 座。标牌尺寸为 3×2m,采用黄底黑字黑框,文字内容为“前方施工注意安全”。

(四) 禁止会船标志

在工程上游右岸 350m 处和下游左岸 350m 处各设置 1 座禁止会船标志,共 2 座。标牌尺寸为 1.48×1m,底色为白色,指向符号为黑色,边框和斜杠为红色。

四、临时航标启用时间

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,航标撤销不另发布航道通告。

上述各项,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,注意识别,谨慎驾驶,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
2021 年 9 月 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海事局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
